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华南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

自 费 出 国 留 学 服 务 合 同

签约国家: _____ 菲律宾 _____

申请学校: _____ 大学 _____

申请专业: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甲方（以下称委托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电话：

乙方（以下称受托方）：广东华南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安路虎门段262 号606

电 话：13763126131

邮政编码：523900

电子邮箱：gdhlgjjy@163.com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关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事宜，经协议，达成如下协议，以双方共同遵守。

特 别 告 知

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第一条:受托人必须依法诚信经营, 为委托人提供规范的教育咨询服务。

第二条:委托人必须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必备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并承诺在留学期间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纪律并尊重当地习俗。
如果违反, 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三条:委托人承诺在签字前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 并完全理解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一旦违约, 双方完全按所签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

受托人特别提示委托人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条:发放签证是委托人申请留学的国家或地区政府独立行使的权利,虽然委托人得到受托人在学生签证方面的服务, 但获得签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需根据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机构办理时间及受理周期而定。

第二条:在咨询指导过程中, 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签证政策和申请院校的入学需求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或提出新要求。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补充材料。如因委托人不能满足新要求而导致手续无法办理时, 委托人应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委托人在入学后, 不得擅自更改专业, 若自行更改专业, 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由委托人自行处理和承担。

第四条:委托人不能向任何人泄露与受托人签署的费用金额及明细及付款方式, 由此给受托人造成与其他委托人及同行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 由此导致的延期或不能顺利毕业; 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同时, 受托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与委托人服务合同, 同时利用法律追究其委托人信息泄密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以上委托人若获得受托人单独授权可例外)

合 同 正 文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申请赴国外自费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相关条约】

第一条:委托人在展望自身前景时,应充分估计将来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从而确立应有的风险意识。委托人自费出国的目的是为了深造,出国前应做好相应的物质准备和思想准备,出国后应自觉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院校的规章制度并尊重当地习俗。

第二条:委托人入学以后应努力学习,如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相应证书、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三条:委托人获得签证和入境许可后,该国家或院校发生的任何变化是受托人无法预测的,受托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委托人出国、学习过程中的录像、照片资料,受托人方可用于菲律宾留学项目宣传使用。

【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

第五条:受托人根据自身条件,决定出国留学申请意向,申请赴菲律宾国家留学。

申请学校名称: 菲律 大学

申 请 专 业 :

第六条: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受托人缴纳留学费用,共计人民币元整(大写)

¥元整(小写)

服务项目包含以下明细:

(1) 申请及入学服务:

- 为学生讲解分析留学国家的教育体制、文化、国情、风俗等;
- 为学生讲解分析申请院校及专业详情等;

- 定制符合学生自身情况的留学方案;
- 学生学历、学位、成绩单、申请表、推荐信等申请材料的初审翻译以及提交;
- 纸质申请材料的公证和双认证流程指导;
- 基础语言课辅导、面试辅导、入学考试协助服务;
- 协助学生获得入学通知书;
- 入学知识培训、教学系统操作培训;
- 学习系统学籍号、密码等沟通协调服务;
- 入学阶段各种异常问题协助处理服务;

(2) 海外服务:

- 行前指导;
- 指导办理短期入境签;境外首次住宿安排指导服务
- 协助办理菲律宾电话卡、交通卡、临时身份证(I-CARD)等常用卡件;
- 境外体检指导服务;
- 境外检疫协助服务;
- 境外留学签证办理协助服务;
- 留学签续签协助服务;
- 境外疑难问题服务协助;
- 境外生活安顿指导协助;
- 在读期间关于住宿、生活、旅游、安全、探亲、疑难杂症等各种相关问题的全程指导与支持服务;

(3) 代缴学校的学费及杂费, 费用如下:

院校申请费、入学考试费、学生证费、学校资源使用费、注册费、学籍费、学费、学分费、杂费、教学管理费、国际留学生管理费、开学典礼费、导师费、毕业费、论文指导费、毕业答辩费、毕业年鉴费、毕业典礼费、签证服务费等全部的学校官方收费。

(4) 学习相关服务:

- 课程注册协助服务;
- 校方对接协助服务;
- 学生证办理协助服务;
- 团体英语课免费培训服务;
- 学习管理服务, 助教;
- 成绩追踪协助服务;

- 学习疑难问题一对一处理协助服务;
- 综合考辅助指导服务;
- 毕业论文写作辅导服务;
- 论文答辩辅导服务;
- 校方毕业文件办理协助服务;

(5) 认证服务:

- 菲律宾高教委认证协助服务;
- 菲律宾外交部认证协助服务;
-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认证协助服务;
- 中留服认证指导服务;

自费说明: 自费项目为交予菲律宾学校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费用。自费项可代办,也可由学生本人办理。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入学申请资料的公证和双认证费;
- 首次签证费: 约 450 元;
- 学生签证以及续签费: 15000 比索 (2100 元), 加急费;
- 体检费: 约 1000 比索 (140 元);
- 中留服学历认证费: 360 元;
- 其他个人消费如: 机票、交通、食宿;
- 集体出游组织: (大巴租赁及个人消费);
- 离境费: 1920 比索 (270 元);
- 资料邮寄费;
- 跨专业的补修学分费用;
- 若学校学费有新规调整, 收费会随之调整;

第七条: 在本合同签署后,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条件和要求推荐留学院校及专业, 委托人填写《留学申请表》。委托人一旦确认留学院校及专业后即不得更改, 如需变更, 须经双方同意后再另签补充协议和《留学申请表》,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自行承担在留学办理全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签证费、银行手续费及汇费、机票款、交通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有关机构缴付, 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机构对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第九条: 委托人必需在合同签订的二日内, 按照出国留学合同约定向受托人缴纳报名费和 英

语考试费，其余学费缴纳时间以第十条为准。

第十条：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或委托受托人支付)的服务费、申请费、留学费等费用选择以下付款方式(除此以外的任何付款方式或延期付款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按照以下方式缴费（所支付币别均为人民币）

第一次：报名费和英语考试费_____元（签订合同三日内缴纳）

第二次：缴费_____元（拿到 OFFER 三天内）

第三次：缴费_____元（第二学期开学一周前缴纳）

信息核对无误后汇款至受托人开户账号（交款方式任选其一）：

(1)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谭先俊

账户号码：62122620100187002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2) 银行账户：

帐户名称：谭先俊

账户号码：623058200000682507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3) 支付宝对公账户：（因所报价为非含税价格，对公转帐学员需承担 6%的税费）

帐户名称：广东华南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宝号：gdhlgjy@163.com

(4) 对公账户：（因所报价为非含税价格，对公转帐学员需承担 6%的税费）

帐户名称：广东华南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20101224091000863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以委托人收到款当日为准，正式为委托人建立档案，开始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受托人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人应该严格执行第六条项目服务的内容, 其中包括: 申请及入学服务, 海外服务, 代缴学校的学费及杂费, 学习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关于赴国外自费留学以及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的相关条件, 遵守所赴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档, 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 真实, 有效。若因委托人提交的文档, 材料和陈述的合法性, 真实性及有效性存在问题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如委托人在外地, 委托人应在合同正本中签字, 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邮寄给受托方。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受托人支付留学费用, 如因未按时缴费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不能按时注册延期毕业等由委托人负责。

第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休学或延期上课, 必须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再次入境学习时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中途退学, 必须提出书面申请, 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在签证办理过程中, 如所申请国家的自费留学及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档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 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补充材料。

第十九条: 在签证办理过程中。驻华使(领)馆或相关机构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 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第二十条: 如因委托人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学生签证, 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在学籍注册或取得学生签证后, 如委托人放弃入读院校, 将承违约责任, 已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已缴报名费或双方签订本留学合同后, 如委托人在委托受托人申请的同时, 又委托其他第三方申请或自行申请, 所造成一切不利于执行本协议的后果,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不退还任何已收费用, 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若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因特殊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须征得受托人同意。在受托人同意后, 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 委托人已经支付的留学费用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在本合同签署后, 申请材料受理过程中, 委托人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同, 则受托人扣除委托人已产生的费用, 留学费退还委托人本同终止。

2. 在申请材料递交至学校后, 学籍注册前, 委托人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 则受托人扣除委托人已产生的费用, 留学费退还委托人, 本合同终止。

3. 在学籍注册后, 委托人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 则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全部留学费用, 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擅自终止本合同, 则不得要求受托人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留学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经受托人告知仍未改正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对因此发生的所有问题均不承担责任, 且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如委托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如下述 2 条, 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外方大学延期发放毕业证书及其成绩单。委托人的严重违约行为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委托人不遵守菲律宾政府的法律、法规或菲方大学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规定。

2. 委托人不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或交纳应交费用。

第二十六条: 若受托人根据本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 在学校官方规定截止日期之前一个月仍不能联系到委托人, 如电话无人接听、手机关机或停机、断电、不接听或不回复信息、受托人发送给委托人的邮件被退回或委托人不能及时查阅邮件等而造成重大延误乃至合同无法履行的, 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会导致的全部不利后果, 不得要求受托人返还其已经支付的留学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留学服务退费申请书》及退款所需材料并审核确认无误后, 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相关规定退费至委托人提供账户。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支付留学费用, 如果委托人拖欠留学费用, 则延期一日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按未支付部分费用千分之三比例收取滞纳金, 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延误毕业等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九条: 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地区冲突、骚乱、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外交关系变化、外交纠纷、签证政策变化等; 以及中国政府禁令、该留学国家政府禁令、该留学国家教育部禁令、中国教育部留服中心关于留学及学历学位认证的政策变化(含新冠疫情期间的政策变化); 留学对象国家教育教学体制或对对象大学教育教学体制存在问题或者发生改变; 以及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情况均属于本协议约定并且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由不可抗力情况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的,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本协议其余条款与本条有不一致, 以本条为准。

如果出现以上不可抗力情况本机构会积极协调帮助委托人去处理, 并且充分筹划最优的解决办法和方案提供给委托人, 委托人自愿采纳。因为以上都是属于不可抗力, 所以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申请人后期的任何影响, 双方互不追责。

因以上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发生情况的相关说明。若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消除后，合同仍可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后续履行事项；若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三十一条: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依法向受托人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解释】

第三十二条:委托人所签订的相关协议附件，表明委托人意向的书面意见，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变更。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广东华南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